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否准其申請更正政府資訊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否准申請更正政府資訊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提起如下訴願(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一、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於高雄監獄 115 年 3 月 19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6580 號函上以「(1)不服……非法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072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矯正署再以 115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2005630 號移文單移請高雄監獄辦理訴願答辯事宜，嗣訴願人於該移文單上以「逾期怠不作為，違 CRPD，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二、訴願人於高雄監獄 115 年 4 月 24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8640 號書函(下稱 115 年 4 月 24 日書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2)」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三、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分別於高雄監獄 115 年 3 月 12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580 號函、同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670 號函及 115 年 3 月 13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870 號函上表達提起申

訴之意，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071 號移文單移請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4 日書函請訴願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97 條規定補正，嗣訴願人於該書函上以「（四）申請供原件確認之（答○亦同）。（五）不服否准左（四），……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四、訴願人於高雄監獄 115 年 4 月 24 日書函上以「（六）依個資法申請本人 14 年在監證明紀錄 X6。（七）不服否准（六）違個資法&CRPD，……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五、訴願人於高雄監獄 115 年 4 月 24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8540 號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5）」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5）。

六、訴願人於高雄監獄 115 年 4 月 28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8710 號函（下稱 115 年 4 月 28 日函）除以「（一）同（1），……」即「不服……強送……電子文，……訴元。」外，另於右上角註記「（8）」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6）。

七、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高雄監獄陳稱「（四）……未還信 copy 正本等，高監亦同，……依法申請……作成書面……。」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6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220 號移文單移請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以 115 年 1 月 27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203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監查無臺端所述物品留存於本監。嗣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於上開書函陳稱「②查有，爰依政資 14&個資法等申請更正。」經本部以 115 年 2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290 號移文單移請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以 115 年 3 月 12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58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提申請。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於上開函提出「（2）再次申請更正之。」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071 號

移文單移請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8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申請更正案，業經該監以 115 年 3 月 12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580 號函回復在案，臺端就同一事由重複申請，且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該監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於上開函上以「(二)違 CRPD……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7）。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三、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

79 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復按個人
80 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
81 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82 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83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84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85 料。」所稱當事人得請求更正之個人資料，係指如姓名、出生年
86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客觀上具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
87 別該個人之資料。是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88 亦應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客觀」資料，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89 予以識別該個人者始足該當。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即非個
90 資法及政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
91 第 45 號判決、110 年度訴字第 6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92 四、再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93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94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95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96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97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98 五、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99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100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101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102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103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104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六、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七、經查：

（一）關於訴願 7：

查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高雄監獄陳稱「（四）……未還信 copy 正本等，高監亦同，……依法申請……作成書面……。」經高雄監獄以 115 年 1 月 27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203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監查無臺端所述物品留存於本監。嗣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於上開書函陳稱「②查有，爰依政資 14&個資法等申請更正。」依理由三之說明，該申請更正之內容非屬政資法及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不得對此依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更正之。高雄監獄以 115 年 3 月 12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58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提申請，嗣對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於上開函以「（2）再次申請更正之。」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

其理由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否准訴願人所提申請更正之決定，依理由一之說明，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

（二）關於訴願 1：

查高雄監獄業以 115 年 5 月 13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9570 號函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並無逾期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訴願 2、5、6：

查訴願人為在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高雄監獄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臺東監獄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臺東監獄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五、六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四之說明，訴願人不服高雄監獄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訴願 3、4：

查訴願人係不服高雄監獄否准申請其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向該監所提申訴原件，及不服該監否准其申請在監證明書之處分，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156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57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58

15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60 委員 張介欽
161 委員 汪南均
162 委員 張玉真
163 委員 周成瑜
164 委員 陳荔彤
165 委員 張麗真
166 委員 楊奕華
167 委員 余振華

168

16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70

171 部 長 鄭 銘 謙

172

17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7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